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致: 新蔡县栎城乡人民政府及河南拓先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(招标人及代理机构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 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新蔡县栎城乡人民政府</u> (单位名称)的<u>新蔡县 2024 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</u> <u>奖补普惠性项目(栎城乡)</u>(采购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新蔡县 2024 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(栎城乡)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建筑业(采购文件</u>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河南财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<u>58</u>人,营业收入为 <u>4515.68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20784.96</u>万元,属于<u>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</u>);
 - 2. / (标的名称) ,属于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

承建(承接)企业为/<u>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<u>/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/</u>万元,属于/(<u>中</u>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 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:河南财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全称并加盖公章)

日期: 2025年01月03日